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与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 23 项议案。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1 日	1、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鸿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8、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6、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主动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及经营情况，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全体监事认为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存在内幕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前均对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在 2024 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在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三会架构调整的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

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未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后，监事会会重点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